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〔2021〕218号

---

#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市相关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8号），加强本市企业品牌建设，大力发展品牌经济，本市将继续组织落实国家有关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》等系列标准贯标工作，在原市级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基础上，按照新形势新要求，全面开展2021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。现将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，原则上结合行业贯标工作，优先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- (1) 在本市（或本行业）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- (2) 拥有自主品牌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，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；
- (3) 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- (4) 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；
- (5) 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
二、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，申报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可于 4 月 30 日前在登录 [www.brandshanghai.org.cn](http://www.brandshanghai.org.cn) “上海市品牌培平台”完成备案。申报企业不仅限于工业企业。

三、本市 2021 年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进度计划如下：4 月份前完成动员宣贯、企业在线申报、市经信委备案等工作；11 月底完成指导备案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的导入和优化，重点推进备案企业（包括历年申报试点企业）的有效运行和成熟度等级评估，12 月底完成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的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四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品牌建设牵头部门，着力推进全市各行各业品牌培育工作。各区经济信息化委、经委（商务委）、各行业协会、各大集团以及各类产业园区，应积极推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、本园区的品牌培育和品牌建设工作，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、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，以及品牌各类人才培训，总结和提炼品牌案例，开展示范交流活动。

五、历年已经申报试点的企业，应按照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要求，继续推进品牌培育体系有效运行，争取年内申

报品牌引领示范企业；历年获得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，也应进一步结合行业贯标工作、深化品牌培育体系建设，以不断完善和优化品牌建设能力，取得更大成效。

本通知可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 ([www.sheitc.gov.cn](http://www.sheitc.gov.cn)) 下载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年3月24日

联系人：徐 铭，电话：60805706；

郭老师，18939909780；崔老师，18917180050

---

抄送：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国资委、  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。

---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---